

证券代码：837887

证券简称：九曲生科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儒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刘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8 日